

双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动态维护方案
(公示稿)

双鸭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5月

目录

一、前言	3
(一) 工作背景	3
(二) 工作目的	3
(三) 工作依据	4
(四) 工作范围	5
(五) 工作原则	5
(六) 核心任务	7
二、规划实施评估结论	8
(一) 阶段性成效	8
(二) 问题和风险	9
(三) 动态维护建议	11
三、动态维护方案	12
(一) 空间管控边界维护	12
(二) 规划分区维护	13
(三)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维护	13
(四) 城市四线	14
(五) 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	14
四、动态维护方案可行性分析	14
(一) 正向优化标准符合性分析	14
(二) 实施条件可行性分析	15
五、实施保障	15
(一) 强化规划传导约束	15
(二) 加强实施监管监测	17
(三) 健全全生命周期管理	18
(四) 强化组织协同保障	19

双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动态维护方案

一、前言

（一）工作背景

双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是在《双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总规》）获批实施后，依托年度体检评估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对规划内容开展常态化、有限度的正向优化调整机制。其核心背景是为适配资源型城市转型、区域发展节奏变化与技术革新，破解传统静态规划与15年实施周期的错配问题，在守住“三区三线”刚性底线的前提下，建立“刚性管控、弹性适应”的动态管理模式，更好支撑地方高质量发展。双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工作需要积极响应国家、省级政策调整与地方发展需求，面临多重发展形势与机遇：

1. 国家及省级政策明确要求建立规划动态维护机制

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健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定期评估制度，结合评估结果对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实现“多规合一”下规划的科学性与适应性统一。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联合出台相关通知，明确要求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机制，聚焦“十五五”重大工程落地，优化要素保障，确保规划与国家发展战略同频共振。自然资源部印发的《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进一步明确了年度动态维护与法定规划修改的边界、流程和底线要求，为地方开展工作提供了直接法定依据。随着《黑龙江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正向优化标准（试行）》《黑龙江省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编制大纲（试行）》等相关规定的印发，为解决我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过程中面临的空间布局优化、重大项目落地、三条控制线动态维护等现实需求明确了工作路径，保障了规划动态维护的科学性、适应性与可操作性。

2.通过动态维护破解城市发展与规划实施难点

《双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目标年为2035年，实施周期长达15年，而双鸭山正处于资源型城市转型关键期，规划期内积极推进煤炭绿色转型、新能源与新材料培育、粮食精深加工升级，产业结构从“一煤独大”向“多元支撑”加速转变。五年规划、重大项目（如煤化工园区、新能源基地）与年度发展任务的快速变化，使静态规划难以完全适配，需动态调整空间布局以支撑新产业、新项目落地。同时，规划实施过程中还面临着城镇开发边界优化、中心城区部分用地性质和边界调整，存量空间盘活等具体任务，亟需通过动态维护机制，对规划内容进行局部微调、正向完善，以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3.通过常态化动态维护机制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

建立健全规划动态维护机制，既是落实国家、黑龙江省“分层编制、动态维护”要求的具体举措，也是双鸭山市优化空间资源配置、提升城市功能品质、以高质量规划引领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通过常态化动态维护，变“大规模修编”为“精细化、常态化维护”，不仅简化规划调整流程，降低行政成本，也能够及时响应国家、省级政策调整和地方发展需求，规范规划调整流程，严守空间管控底线，确保规划始终与双鸭山市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应，为全市长远发展提供科学的空间指引。将“一张图”系统与动态维护深度融合，通过“一张图”系统实现全流程监管，实现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督全流程线上化，推进双鸭山市国土空间治理体系数字化能力提升，更好适配双鸭山市“五个转型”与“六个高质量发展”的区域发展需求。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对接国家、省、市“十五五”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要求，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的工作部署，结合双鸭山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实际，统筹协调各类空间需求，破解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挑战，稳步推进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特编制本方案。

（二）工作目的

本次规划动态维护旨在维护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权威性、严肃性与适应性，通过对规划内容的局部微调与正向完善，修正规划实施中出现的边界偏差、用地适配不足等问题，补齐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生态修复等规划短板，消除落地

障碍，确保规划更贴合双鸭山市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新需求，为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城镇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空间支撑，提升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

同时，本次动态维护工作坚守粮食安全底线，严格落实全省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刚性要求，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强化黑土地“三位一体”保护，提升粮食生产综合效益。筑牢生态安全屏障，衔接全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优化生态空间布局，推进市域内生态修复、湿地保护等工作，实现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双赢。不断完善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构建“监测—评估—维护”闭环机制，推进国土空间治理数字化、规范化，提升双鸭山市国土空间治理能力，推动市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工作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2.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

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

4. 《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

5.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

6. 《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

- 7.《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 8.《黑龙江省动态维护相关技术要求（试行）》
- 9.《双鸭山市城市体检评估报告（2024年）》
- 10.《双鸭山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11.双鸭山市各部门发展意见及专项规划；
- 12.其他国家、自然资源部、黑龙江省及双鸭山市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相关规划。

（四）工作范围

本次规划动态维护范围与总体规划规划范围一致，为双鸭山市行政辖区，分为市域、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市域规划范围为双鸭山市行政辖区，总面积为 22051.46 平方公里。包括 4 个市辖区，即尖山区、岭东区、四方台区、宝山区；4 个县，即集贤县、友谊县、宝清县、饶河县。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尖山区、岭东区、四方台区和宝山区等城区以及规划需要进行控制的周边区域，总面积 223.57 平方公里。

（五）工作原则

结合国家及我省相关政策要求与双鸭山市国土空间规划核心要求，本次动态维护严格遵循以下原则：

1.依法依规，坚守底线

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国家关于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家、省级关于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的各项政策要求，明确动态维护的边界、流程和权限，坚决杜绝违规

调整、擅自突破刚性约束指标，不得突破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强制性内容，确保规划的权威性、严肃性与法定效力。

2.精准适配，局部优化

规划动态维护以“不改变总体格局、不调整核心定位、不突破保护底线”为前提，聚焦局部精细化优化，精准响应发展需求。紧密结合双鸭山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实际，聚焦产业升级、城市更新、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保障、采煤塌陷区治理等重点工作需求，精准对接“黑龙江东部地区性中心城市”“全国知名的粮食和绿色食品深加工基地”“黑龙江省重要的煤电化材基地”建设及重大项目落地需要，针对性开展规划动态维护。聚焦规划实施中的堵点、难点问题，精准优化空间布局、完善用地保障措施，确保维护工作贴合实际、靶向发力，让规划更好适配地方发展需求。

3.科学评估，动态适应

建立“定期评估+实时监测”机制，以规划实施评估、年度体检或重大战略调整为依据，科学研判维护必要性。坚持“刚性管控与弹性适应相结合”，对非强制性内容实施精准优化，避免“为改而改”或“久不维护”。规范维护流程，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全过程监管，确保动态维护工作有序推进、落地见效，助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4.统筹协调，系统衔接

强化总体规划与国家、省级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纵向传导与横向协同，确保动态维护内容与国家“十五

五”重大战略、省级规划部署同频共振。统筹发展与安全、保护与开发、存量与增量、近期与长远的需求关系，协调双鸭山市域范围内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协调好各区域、各部门空间需求，破解空间矛盾冲突，实现“一张图”统筹管控，防止维护内容碎片化、冲突性调整。

5.公开透明，公众参与

动态维护工作需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区县政府、社会公众及专家意见，确保维护工作科学民主、统筹兼顾各方利益，提升规划的科学性和可实施性。

（六）核心任务

确保刚性不减，对“三条控制线”进行正向优化：严格坚守约束性指标与核心管控要求，对“三条控制线”进行正向优化。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确保补充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同时，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管控，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局部优化空间结构，提升国土空间效能：以“不改变总体格局、不调整核心定位、不突破保护底线”为前提，聚焦局部精细化优化，精准响应双鸭山市“煤炭、电力、钢铁、粮食加工、文化旅游、新材料”六大主导产业的项目落地需求。合理优化城镇开发边界，完善中心城区空间布局，优化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辐射能力，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消除规划误差，提升规划实施效能：针对规划实施中出现的用地边界、用地分类、基础设施布局等偏差，开展全面核查与修正，同步完成相关附表、附图的编制与更新，确保维护成果符合正向优化标准。

完善规划配套体系，强化规划衔接协同：衔接双鸭山市“十五五”规划、乡村振兴规划、殡葬设施专项规划、养老设施专项规划、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等各类专项规划，优化规划内容，解决规划衔接不畅、内容重叠冲突等问题；完善规划数据库，更新国土空间基础数据，推进规划数据与自然资源“一张图”平台无缝对接，提升规划数字化管理水平。

夯实数字底盘，实现全周期精准管理：将所有动态维护内容实时入库、上图，结合双鸭山市实际，建立规划动态监测、评估、维护闭环机制，明确维护流程、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指标体系，重点监测耕地保护、生态保护、城镇开发、产业发展等核心指标落实情况，及时预警规划实施中的各类问题，为后续规划动态维护提供支撑，推动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同时，确保“一张图”系统的唯一性、权威性。

二、规划实施评估结论

（一）阶段性成效

双鸭山市坚持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引领，围绕“黑龙江地区性中心城市、全国知名的粮食和绿色食品基地、黑龙江省重要的煤电化材基地、黑龙江对俄开放的重要节点城市，

宜业宜居益游的山水园林城市”的战略定位，统筹推进生态保护、资源利用、城乡建设和产业发展，规划实施取得阶段性成效。

1.市域国土空间格局持续优化完善：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得到有效落实，“三条控制线”刚性约束作用凸显，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边界清晰，形成了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匹配的发展格局。“一屏一区五廊，一主一副一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初步显现，城乡融合发展加速，但空间资源配置不均衡、基础设施覆盖差距仍较明显。

2.自然资源总量管控成效明显：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面完成，林地保有量、森林覆盖率稳定在规划目标以上，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持续提升，黑土地、湿地等特色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3.基础设施支撑能力逐步增强：规划有效保障了交通、水利、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的空间需求，城镇功能不断完善，城乡融合发展态势良好，人居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问题和风险

1.空间适配性不足：近年来随着城市持续发展，市辖区部分区域城镇开发边界内增量空间使用不均衡，出现了新入驻工业企业和新增城市公用设施的用地新需求，出让或划拨界线与总体规划中的中心城区规划用地界线冲突，总体规划

可操作性和实施性欠佳，同时，“十五五”期间重大项目空间需求与现有规划布局也存在一定差异。为满足市辖区项目落地的发展需求，城镇开发边界需要进行局部优化调整，将现状城镇开发边界外如“四方台 LNG 瓶组站、引松入双供水工程”等已依法依规批准且完成备案的建设用地，或已办理划拨或出让手续，或已核发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项目，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内。此外因双鸭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总体规划划定面积缩减等原因，城镇开发边界布局已不符合发展需求，也需调整城镇开发边界，合理填补项目用地的空缺，使城镇开发边界更规整，促进用地节约集约发展。

2.耕地管控边界需进一步细化：部分永久基本农田图斑零星破碎，永久基本农田中存在一定量坡度 15 度以上的耕地，永久基本农田遵循“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优化、生态改善”的基本原则需要进行正向优化，将其中划定不合理地块、难以长期稳定利用地块等及时调出，将优质耕地等及时调入。相比优化前，消除了非耕地，优化分布更有利于日常管理。优化后成果不突破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3.中心城区功能品质待提升：双鸭山市中心城区各组团分布较为分散，制约各区之间功能协调，缺乏集聚和规模效应，难以带动城区协调发展。主要城市功能集中在尖山区，市区服务设施布局不均衡。中心城区道路网络密度、公园绿地及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等指标与高质量发展要求存在差距，空间复合利用水平有待提高。

4. 重点建设项目空间保障仍有不足：“十五五”期间新增省级、市级重大项目未完全纳入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三）动态维护建议

1. 优先保障重大战略与民生项目落地：围绕国家粮食安全、生态安全战略和省级发展部署，优化空间布局，确保重大战略在国土空间层面有效落地。对国家、省、市重大基础设施、产业项目、公共服务、防灾减灾、乡村振兴等合理空间需求，优先纳入动态维护，及时优化用地布局、落位和指标，提升规划可实施性。

2. 严守刚性底线，优化空间格局：坚持底线不突破、格局不颠覆、指标不突破，动态维护以局部优化、技术修正、矛盾协调为主，严禁借维护之名随意调整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刚性管控内容。解决空间适配性不足问题，提升空间利用效率。

3. 强化规划衔接协调，提升功能品质：针对交通、水利、能源、生态、历史文化保护等专项规划与总体规划不一致的问题，通过动态维护做好空间统筹，减少规划冲突，提升规划传导效率。聚焦中心城区短板弱项，优化用地布局，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提高城镇功能品质和宜居性。结合城市更新、低效用地再开发，在动态维护中优化存量空间结构，鼓励用地复合利用、功能提升，减少新增空间粗放扩张。

4. 强化支撑保障，加强“一张图”平台数据动态更新：动态更新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完善规划传导和实施监管机制，

确保规划维护成果落地见效。同步更新规划成果、控制线、现状数据、项目信息，确保图、数、线一致，实现规划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为用途管制、审批监管提供统一底图。

三、动态维护方案

（一）空间管控边界维护

1.三条控制线

（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依据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对重点项目占用、集中连片度不佳、图斑破碎、整体质量不高、历史错调误划、房前屋后零星分散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优化调整，优化后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符合正向优化标准，实现调劣补优、调散补整、布局优化。

（2）生态保护红线

因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成果尚未完成审批，按照自然资源部相关工作要求，本轮规划动态调整暂不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工作，严格坚守现有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边界。

（3）城镇开发边界

本次规划动态维护工作严格按照城镇开发边界“总量不突破、布局更集聚、城镇功能品质有提高”的原则，动态维护后城镇空间进一步集聚，强化集中连片、节约集约，优化城镇建设用地布局，主要聚焦功能完善与空间协调双重目标，从以下两个方面推进城镇开发边界动态维护。

一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根据《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城镇开发边界外“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启用

之前已依法批准的现状城镇建设用地、以及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的已批准未建设土地，可按本办法有关规定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或作为有特定选址要求的独立城镇建设用地使用，不计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二是以城镇开发边界增量面积为总量，基于保障重大项目落实为目标，进行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本次动态维护后，未突破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25 及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有利于提高节约集约程度和改善人居环境，符合正向优化要求。

2.其他空间管控边界

本次规划动态维护严格落实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空间管控边界管理要求，坚守正向优化规则，全面对接市文旅、水利、生态环境等相关主管部门，完成现状符合性校核、规划适配性论证与管理需求征集工作。

（二）规划分区维护

现行《总体规划》综合考虑国土空间的保护与开发，以主体功能区为依据，在市域层面划分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以及矿产能源发展区 6 个一级分区，明确分区管制规则，强化用途结构调整引导。本次规划用途分区维护，根据三条控制线维护、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布局维护同步更新维护规划用途分区。

（三）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维护

本次优化调整的重点方向是根据“十五五”发展规划及各部门专项规划对空间需求的具体细化，对地块用地属性进行相应调整。

（四）城市四线

按照省级其他正向优化要求，对城市绿线、城市黄线、城市蓝线、城市紫线：

城市绿线：面积不减少、绿地体系完整、服务功能不降低，布局更均衡。

城市黄线：面积不减少、功能不改变、线性廊道连续性更强，市政保障能力提升。

城市蓝线：面积不减少、功能不下降、性质不改变。

城市紫线：面积不减少、功能不下降、性质不改变。

（五）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

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实施情况及未来发展要求，将“十五五”规划重点项目统筹纳入规划清单，并根据项目谋划、推进中名称变化情况，更新维护清单中项目具体名称、布局和建设时序等。分层分级落实规划重点项目，市域范围内跨县/区级行政单元的建设项目纳入市级清单。

四、动态维护方案可行性分析

（一）正向优化标准符合性分析

本次动态维护严格对照《黑龙江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正向优化标准（试行）》及省级其他规划内容正向优化要求，对空间管控边界、规划分区、中心城区用地布局等

核心内容逐项校核、全面研判，结论为：本次维护全部符合省级正向优化要求，实现底线严守、功能提升、布局集聚、品质改善。

（二）实施条件可行性分析

本次双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所有调整内容均符合《黑龙江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正向优化标准（试行）》及省级其他正向优化要求：

三条控制线刚性严守、正向优化，底线更牢、布局更优、功能更强；

规划分区衔接精准、管控清晰，空间治理更精细；

中心城区结构优化、品质提升，宜居宜业水平显著提高。

方案在不突破约束性指标、不改变总体格局、不弱化管控强度的前提下，精准解决规划实施矛盾，有效支撑“十五五”发展需求，具备完全可行性。

五、实施保障

（一）强化规划传导约束

将本次动态维护方案确定的空间管控边界、规划分区、约束性指标、重点建设项目等核心内容，作为下位总体规划、专项规划编制和重大建设项目审批的重要依据，确保规划管控要求层层落实、上下衔接。县（市）区级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内容需与市级规划动态维护成果保持一致，专项规划需严格遵循规划分区和控制线管控要求。

1.对县（市）区级总体规划的传导约束

刚性指标传导：各县（市）区级总体规划必须严格落实

本动态维护方案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等核心管控指标，严禁突破底线管控要求。县（市）区规划需细化双鸭山市级动态维护方案中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的布局要求，确保县（市）区空间布局与市级动态维护方案高度契合。

规划分区管控传导：县（市）区总体规划需严格遵循动态维护方案确定的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六大规划分区管控规则，不得擅自调整分区功能。

2.对专项规划的传导约束

合规性约束：交通、能源、水利、农业、市政等涉及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必须以本动态维护方案为依据，不得违背“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和规划分区安排。农业专项规划需落实双鸭山市的农业产业空间布局，保障绿色有机食品产业集群的空间需求；交通专项规划需衔接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布局，避免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协同编制约束：专项规划编制过程中需建立与自然资源部门的协同会商机制，对涉及空间布局调整的内容，需提前与动态维护方案的管控要求进行衔接，确保专项规划与市级动态维护方案的空间安排协同统一。

3.对重大建设项目的传导约束

选址布局约束：重点建设项目需严格按照动态维护方案确定的规划分区和管控要求开展选址，优先保障产业用地、

养老医疗等产业项目的空间需求。项目选址需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涉及占用耕地的需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需符合相关准入条件。

清单管理约束：重大建设项目需纳入动态维护方案确定的重点项目清单，未纳入清单的项目原则上不予保障空间指标。项目单位需在项目前期阶段将项目布局信息录入双鸭山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进行落图落位核对，经核对通过后方可开展后续审批工作。

审批流程约束：重大建设项目的审批环节，需以动态维护方案和“一张图”系统的核对结果为依据，对不符合维护方案管控要求的项目，不予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调整用地范围和用地性质，确需调整的需按照相关的调整程序进行审批。

（二）加强实施监管监测

建立规划动态维护方案实施跟踪监测机制，将方案执行情况纳入国土空间监测体系，定期评估方案实施成效。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对三条控制线、规划分区、重点项目落地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强化用途管制，严格按照维护后的规划开展用地用海审批，严禁违规调整和突破规划管控要求。

1. 纳入国土空间监测体系

将本动态维护方案的执行情况全面纳入双鸭山市国土空间监测体系，建立涵盖约束性指标执行情况、规划分区调

整情况、重点项目落地情况、“三区三线”管控情况等内容的监测指标体系。重点监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变化、生态保护红线功能稳定性、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规模管控、重点产业项目落地进度等核心内容，确保维护方案的管控要求得到有效落实。

2.建立定期监测预警机制

严格落实“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监测评估制度，每年开展一次规划实施体检，对“总规”和动态维护方案的年度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监测，形成年度体检报告；每五年开展一次综合评估，对维护方案的阶段性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维护方案调整的重要依据。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对违反维护方案管控要求的行为及时发出预警，对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突破城镇开发边界、破坏生态保护红线等行为，及时移交自然资源执法部门进行处理。

3.健全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

建立“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加强对动态维护方案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将维护方案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建立社会监督机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公开监测评估结果，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三）健全全生命周期管理

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对动态维护方案编制、汇交、审查、实施、更新等环节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方案经批准后，及时将相关成果纳入“一张图”系统，实现数据实时共享和动态更新。建立规

划实施评估机制，定期对规划动态维护成果的适应性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和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适时开展后续维护工作。

（四）强化组织协同保障

市政府牵头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方案实施的组织协调、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发改、住建、生态环境、水利、交通、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专项规划衔接、重大项目落地保障、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公众对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工作的认识和参与度，营造良好的规划实施氛围。